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 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在傳訊令狀中，天瑞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928,597,837元(經貨幣兌換後)(「貸款」)。天瑞申索償還貸款。

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積極調查及回應傳訊令狀中列出的申索，並正在考慮其立場，同時天瑞的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仍懸而未決，有待開曼群島大法院審理。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與天瑞有關的貸款糾紛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